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林淑敏 電話: 02-7736-6363

電子信箱: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118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 (A0900000E_114011182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1182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「最低工資」調整,業經勞動部於114年10月21日以

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D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二、自115年1月1日起,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 29.500元,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 2025/10/27文

第1頁,共1頁